证券代码: 870254

证券简称: 秀山智能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#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4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十堰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,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熊楚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;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秀山智能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04)和《秀山智能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 2017-005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)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一)》;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,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橡胶垫块、低值易耗品及 汽车零部件等,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3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熊楚斌、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 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二)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合作协议,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中冷器、铝散热器等,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800万元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3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熊楚斌、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三)》;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合作协议,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铜散热器、冲焊件等,全年销售金额不超过70万元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3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熊楚斌、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 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与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一)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挂牌函后, 2016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20 日公司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84,530.49 元、2016 年 12 月 20 日-12 月 31 日采购商品 384,073.91

元、2016年12月20日-12月31日销售商品24,343.59元,公司向 关联方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,进行补 充追认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3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熊楚斌、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 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与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二)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挂牌函后, 2016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20 日公司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6,862.78 元、2016 年 12 月 20 日-12 月 31 日采购商品 21,174.95 元公司向关联方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,进行补充追认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3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熊楚斌、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#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与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三)》;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挂牌函后,2016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20 日向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8,237.43 元、2016 年 12 月 20 日-12 月 31 公司向楚泽公司出租房屋发生金额 360.00 元,公司向关联方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,进行补充追认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4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熊楚斌、陈汉陵、张结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 的议案》;

# 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年 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2017-012)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田兴军、张伟律师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。
- (二)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20**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